

# 关于灵山县林海木业有限公司松材线虫病 疫木定点加工企业资格认定意见

2021年10月27日，自治区林业局在灵山县陆屋镇主持召开了灵山县林海木业有限公司申请松材线虫病疫木定点加工企业资格论证会。参加会议的有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广西林科院、广西人工林协会、钦州市林业局、灵山县林业局的专家及企业代表共12人。专家组实地考察了该企业生产现场，听取企业及灵山县林业局的情况介绍，经充分讨论形成论证意见如下：

一、松材线虫病是松树的毁灭性病害，是检疫性有害生物。灵山县是松材线虫病疫区，为了确保松材线虫病疫木安全利用，防止疫情扩散，在灵山县陆屋镇设立松材线虫病疫木定点加工企业十分必要。

二、该企业位于灵山县陆屋镇陆东村，占地50亩，场地独立，加工松木单板，年加工生产能力达3万m<sup>3</sup>，生产设施设备完善，工艺流程及媒介昆虫监测除治措施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疫木除害处理要求。

三、该企业建立了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度和疫木安全利用管理措施，符合《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1年版）》《广西松材线虫病疫木定点加工企业管理办法》的规定，钦州市林业局和灵山县林业局承诺对该企业进行全程监管。

综上所述，专家组一致认定，灵山县林海木业有限公司已具备国家规定的松材线虫病疫木定点加工企业的条件。

专家组成员：

2021年10月27日